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謝舒妃

廖學均

被告 林程傑

安貝斯特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